

浙环建〔2018〕18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50吨碘造影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50吨碘造影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海昌〔2018〕3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50吨碘造影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

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通知书（玉经技变更〔2017〕164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14号）、玉环市环保局关于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意见和项目环评初审意见（玉环建〔2018〕72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异地迁建性质，拟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新征土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建设6条生产线，形成6类碘造影剂共850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次报批，其中第一期产品为碘海醇250吨/年、碘克沙醇100吨/年和碘普罗胺150吨/年，第二期产品为碘佛醇150吨/年、碘帕醇150吨/年、碘比醇50吨/年。

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和你公司承诺，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你公司位于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的现有厂区内相同的产品须停产；项目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现有厂区全部产品须停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

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废水特点，分别对高浓、高氮、高盐、高 AOX、含碘等工艺废水采取针对性预处理措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滨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等要求（其中总铜、总锌执行 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治理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须经相应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_s 废气收集和治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废活性炭、废渣、废盐、高沸物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做好现有厂区关停前过渡期相关环保工作。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和你公司承诺，继续做好现有厂区关停前污染防治提升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落实项目一、二期工程建成后现有厂区各产品生产线的关停工作。现有厂区若转产其他行业或是改变原有的用地性质时，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厂区用途转变前进行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切实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现有厂区退役后的环境影响。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

为：COD \leq 4.88 吨/年、氨氮 \leq 0.24 吨/年、SO₂ \leq 0.87 吨/年、NO_x \leq 7.20 吨/年、VOCs \leq 16.37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按《环评报告书》和玉环市环保局相关意见执行。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

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玉环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8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玉环市经信局、环保局，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